

#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 就整治道路重複開挖提出書面質詢

道路工程“遍地開花”，重複開挖為數不少，影響交通，干擾生活，浪費公帑，長期備受詬病，市民普遍強烈希望政府能夠採取有效措施，減少不必要的道路工程和重複開挖，以及管控道路工程的工期和質量，營造一個順暢的出行環境和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目前，過往被寄予較大期望以解決問題的道路工程協調機制，被指形同虛設，難以發揮效用。今屆政府有意正視問題，主動健全機制，擬於明年制定行政法規具體規範在非緊急情況下，同一路段三年內不可重複開挖，力求解決問題。不過，問題出現的原因複雜多樣，在機制的建設上，應力求系統完整，才能發揮最佳效用，有助根治問題。

出現重複開挖的現象，不僅和施工“准入標準”、規劃協調措施有關，和工程質量管控以及罰則阻嚇也有相當關係。一般而言，在無法律法規規範質量標準和違規罰則下，一方面監管單位難以就工程質量作出監管，即便連公務運輸司羅立文司長也只能透過口頭呼籲工程承建商做好一些，很難具有威懾力，結果承建商未能做好亦不會有較大損失；另一方面承建商可能為了要適應“價低者得”的目的，令到他們可能在施工用料和質量管控上會降低標準，在聘用人員上少用或者完全不用本地人等，對工程質量和工期容易造成影響，最終還會導致重複施工。

為盡力避免以上情況持續存在，有助根治問題，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鑒於政府透過法規規範道路施工質量標準和增加違規罰則，可促使承建商比照施工標準，迫於罰則的足夠威懾，儘管可能用便宜的價單亦不敢輕易降低質量標準，用一些低廉物料或者一些耐用性比較差的物料去進行一些工程，從而減少因質量問題導致的重複開挖。對此，政府有無計劃將監管工程質量標準和增加違規罰則納入明年行政法規中？

二、有效監管道路工程質量，改變公共工程「拖拉」的印象，除了健全和完善道路工程施工准入和監管機制外，有需要加強與社會的溝通，譬如適時公佈更多道路工程的細節和內容，增進市民了解和支持，不但可以爭取市民諒解施工期的不便，也因此促其成為一股有力的監督力量。

對此，特區政府將有何措施加強溝通？